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198 号

关于给予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阳光中），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光电信息产业基地。

许奕川，ST 阳光中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许光荣，ST 阳光中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ST 阳光中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，ST 阳光中披露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调减净利润 73,627,135.67 元，影响比例为 132.77%，调减期末净资产

73,627,135.67 元，影响比例为 101.73%。

ST 阳光中财务报告存在错报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许奕川、总经理许光荣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 ST 阳光中、许奕川、许光荣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5 年 9 月 17 日